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协同办公门户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通过内部即时通讯、邮件等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

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咨询了激励对象筛选标准。公司已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

解之处。

(三)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科学家、副总裁、高级技术专家、总监、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资深专业技术骨干、高级技术骨干，不包括市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